

2023 年度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报告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协助市政府领导管理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日常及行政执法工作的政府部门，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有关政策研究，拟订本市相关政策。

2. 编制全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发展重大问题的对策建议和措施；制定全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标准、规范；组织拟订全市环境卫生运行经费标准及市级财政环境卫生资金安排建议。

3. 部署、监督、指导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4. 承担全市市容环卫设施设计施工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市临时占道、户外广告、牌匾、门面装饰等市容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扫、

收集、运输等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市固体废弃物排放场地、公共厕所建设和粪便处置等监督管理的责任。

5. 负责拟定打捆下放资金和环卫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及监管；组织制定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管理市级财政投资的环卫固定资产、户外广告拍卖收入。

6. 负责市局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诉讼、应诉和城区、开发区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复议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城区、开发区市容环卫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不依法处罚的违法案件、跨区违法案件和上级交办案件。

7. 负责接待处理市容环卫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举报工作。

8.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4 年调整加强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城市管理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园林绿化、违法建筑、建筑垃圾运输等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

调和监督检查；负责施工工地、废品收购站周边环境的监督检查；负责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非法营运机动车治理、禁止车外抛物和废弃机动车占道停放现象综合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

4. 负责组织协调涉及多部门共同参与实施的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性城市管理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负责协调重点区域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跨区域案件的协调和处理。

5. 负责城市管理的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制定城市管理方面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 负责对城市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考评。

7.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宣传工作，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市情、舆情进行正面引导和回应；负责对城市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8. 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9. 对县（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评。

10. 负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2018 年划转的职责

1、市环境保护局实施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

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职责。

2、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实施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职责及火车站地区管理职责。

3、市规划局实施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未经规划批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权职责。

4、市公用局实施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职责。

5、市园林绿化局实施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行政处罚权职责。

6、市商务局指导管理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职责。

7、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城市管理局（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内设 11 个机构，另设机关党委。下设 1 个参公事业单位和 2 个全额事业单位。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

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务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政务公开、保密、保卫、后勤管理等工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相关要求；负责拟定并监督实施城市管理系统行业标准和应急预案；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相关行业及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并开展职业健康监管；指导各级城市管理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监督，依法参与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拟定城市管理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及监管；负责市级财政投资的环卫固定资产、临时占道费收缴的管理；负责筹集社会资金多元投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工作；负责局机关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财务预决算及审计监督；负责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对所属单位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二）法制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城市管理法治建设；负责按规定权限、程序组织起草城市管理及执法方面的地方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负责承办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行政许可的规范、监督和指导工作；负责市局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质量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本系统普法工作；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托的相关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

管理及执法全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事项的勘查、论证、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项目的工作制定、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三）干部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干部协管工作；牵头做好干部培训教育工作，对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四）宣传调研处

负责城市管理及执法系统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和网络宣传工作；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及执法系统年度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及执法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信息综合工作。

（五）市容管理处

负责贯彻国家、省、市市容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市市容管理规划、计划、标准；负责

牵头组织城市市容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市容方面集中整治工作；牵头组织节假日、重大活动市容保障工作。

（六）环境卫生管理处

负责贯彻国家、省、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拟订全市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规划、计划、标准；负责对城区、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指挥调度；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粪便的处置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组织、监督、检查环卫清扫、保洁、清运、清掏和清雪等工作；负责拟订全市环卫设施、设备的建设、购置、更新、改造、拆除、重置计划；拟订全市环卫投资计划，并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拟订和调整全市环卫运行各项经济定额指数；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工作。

（七）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管理处

负责拟定全市垃圾分类管理中、长期及专项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相关政策制定、指导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垃圾分类社会动员；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分类指南；配合制定、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等鼓励性政策和措施；负责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荐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社会化处理；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奖惩体系建设；负责垃圾分类相关

数据统计及分析；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的推广应用；承担指导管理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相关职责。

（八）执法监督管理处

负责拟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中长期业务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负责建立完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制，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考核标准；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相关的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部署、监督、指导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系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含协管员）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牵头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纪律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专项业务培训；负责部署全市统一和专项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负责统筹、协调跨区、跨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负责对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城市管理方面不依法处罚案件进行纠正或直接处罚。

（九）综合指导处

负责协调多部门、跨区域的城市管理工作；联系驻长中、省直单位和驻军共同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召开城市管理工作的相关联席会议；负责对城市管理重点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落实；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工

作；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督察考评处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城市管理责任制的落实；建立城市管理社会监督评价体系；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监督员的联络工作；对县（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评。

（十一）信访处

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举报受理；负责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工作；负责人大政协议案提案办理工作；负责局长接待日工作；负责信访事项的督办和反馈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及城区、开发区的信访工作；负责系统信访事项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及执法系统的综合维稳等工作。

（十二）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下设 3 个事业单位：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长春市市容环卫信息管理中心（长春市城市管理督查大队）、长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纳入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56.2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19.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56.46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	55.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城乡社区支出	15	5624.2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	112.95
五、事业收入	5			17	
六、经营收入	6			1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19	
八、其他收入	8	3.00		20	
本年收入合计	9	5915.76	本年支出合计	21	5911.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	7.53
总计	12	5919.36	总计	24	5919.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15.76	5912.76	0.00	0.00	0.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2	11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62	11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62	11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2	5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2	5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8	3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4	1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28.17	5625.17	0.00	0.00	0.00	0.00	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10.28	1907.28	0.00	0.00	0.00	0.00	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18.08	1215.08	0.00	0.00	0.00	0.00	3.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98	59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5.22	9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61.43	286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61.43	286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56.46	85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56.46	85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95	11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95	11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95	112.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11.83	1501.74	4410.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2	119.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62	119.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62	119.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2	55.0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2	55.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8	39.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4	15.9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24.24	1214.15	4410.0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06.36	1214.15	692.2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14.15	1214.15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98	0.00	596.98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5.22	0.00	95.22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61.43	0.00	2861.43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61.43	0.00	2861.43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56.46	0.00	856.46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56.46	0.00	856.4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95	112.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95	112.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95	112.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56.2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19.62	119.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56.46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	55.02	55.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城乡社区支出	17	5624.24	4767.78	856.46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	112.95	112.95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5912.75	本年支出合计	23	5911.83	5055.37	856.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53	4.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6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5916.36	总计	28	5916.36	5059.90	85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5055.37	1501.74	1330.38	171.36	355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2	119.62	119.6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62	119.62	119.6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62	119.62	119.6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2	55.02	55.0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2	55.02	55.0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8	39.08	39.0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4	15.94	15.94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67.78	1214.15	0.00	171.36	3553.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06.36	1214.15	0.00	171.36	692.2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14.15	1214.15	0.00	171.36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98	0.00	0.00	0.00	596.98
2120104	城管执法	95.22	0.00	0.00	0.00	95.2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61.43	0.00	0.00	0.00	2861.4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61.43	0.00	0.00	0.00	286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95	112.95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95	112.95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95	112.9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2.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8.54	30201	办公费	2.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4.4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50.39	30203	咨询费	7.00	310	资本性支出	5.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6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11	30206	电费	1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4	30208	取暖费	18.6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30211	差旅费	2.6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7.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6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4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2			
人员经费合计		1330.3	公用经费合计					17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56.46	856.46	0.00	856.4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856.46	856.46	0.00	856.46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856.46	856.46	0.00	856.46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856.46	856.46	0.00	856.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此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24	0.00	125.22	95.22	30	2.02	102.51	0.00	102.51	95.22	7.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各 5919.3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8.78 万元，增长 6.07%。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加；二是部分项目压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915.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12.76 万元，占 99.95%，比上年增加 335.54 万元，增长 6%，主要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费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 万元，占 0.05%，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收其他单位转入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911.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1.74 万元，占 25.4%；比上年增加 177.4 万元，增长 13.4%，主要是公积金、养老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4410.09 万元，占 74.6%；比上年增加 157.38 万元，增长 3.7%，主要是生活垃圾焚烧法发电项目处理费增加。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30.38 万元，占 88.6%；公用经费 171.36 万元，占 1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5916.3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

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5.78 万元，增长 6.01%。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资金增加；二是部分项目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55.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5%。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06.32 万元，增长 31.3%。主要原因：1. 养老保险、医保等定额人员经费有所增长；2. 公用经费支出减少；3. 部分项目压减；4.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55.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2 万元，占 2.4%；卫生健康支出 55.02 万元，占 1.1%；城乡社区支出 4767.78 万元，占 94.3%；住房保障支出 112.95 万元，占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8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8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9.4%。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9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9.5%。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99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0.6%。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9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8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部分资金为执行中下达的年初未细化到部门的总预算项目，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2）按规定追加的人员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3.94 万元，支出决算 11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1.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0.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56.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1.54 万元，下降 50.4%，主要是部分项目资金压减；本年支出 856.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1.54 万元，下降 50.4%，主要是部分项目资金压减。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856.46 万元，主要用于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56.46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较 2022 年度增加 94.96 万元，增长 294.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购置新能源执法车 9 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国家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遵守公车使用相关规定，控制运行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2.51 万元，占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0%， 、全年安

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9%，较 2022 年度增加 94.96 万元，增长 294.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购置新能源执法车 9 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国家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遵守公车使用相关规定，控制运行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95.22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度购置新能源执法车 9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9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29 万元，主要是执法车辆的燃油、保险、维修等费用支出。

3.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2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其中：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4410.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56.46 万元，

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部门预算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5.22 万元，执行数为 39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深入宣传城市管理重点工作，深入宣传多项整治行动及取得的新经验、新成果，引导社会各界共建共管，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二是有效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全面保障城市管理执法行动，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展示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结果作为次年预算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通过项目自评的方式分析各项成本支出比例，合理调整业务相关支出，实现绩效目标效益，促进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各类制度内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部门内部监督管理，并且在工作执行过程中，注意保留基础佐证材料，将项目自评结果公开。

1. 物业费项目用于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降低成本，确保工作环境干净整洁，安全有序，食堂卫生健康，设施完好。

2. 城市管理业务费项目用于按照“人性化、科学化、精细化、现代化”的城市治理理念，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市容环境问题，组织开展全市综合整治行动，大力解决城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打造整洁城市；通过宣传引导，让市民更多的了解、关心、支持、参与到城市管理中来，进一步提升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工作的认同感和参与度，推动城市环境不断提升。

3. 机关执法车辆购置项目用于通过购置新能源车辆，消除车辆安全隐

患，全面保障城市管理执法行动，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展示执法队伍良好形象，有效开展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1.36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48.19万元，增长39.1%，主要是2023年度购置新能源执法车9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4.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4.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9.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9.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9.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2.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2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

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点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公共设施方面的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